

319 槍擊案子彈是由「車內射出」！

319 槍擊案子彈是由「車內射出」！

319 槍擊案原本當天就可以破案，但是，因為當時擔任刑事警察局局長的

侯友宜身負「重任」，再加上一位美方代表(李昌鈺)的從中做保，

所以，儘管民眾深覺他們的說法疑雲重重，卻也無可奈何；

因為，一個是握有全盤的偵查權，另一位是夾著國際知名鑑識專家的權威，

他們合力檔住不讓真相曝光，所以儘管當時有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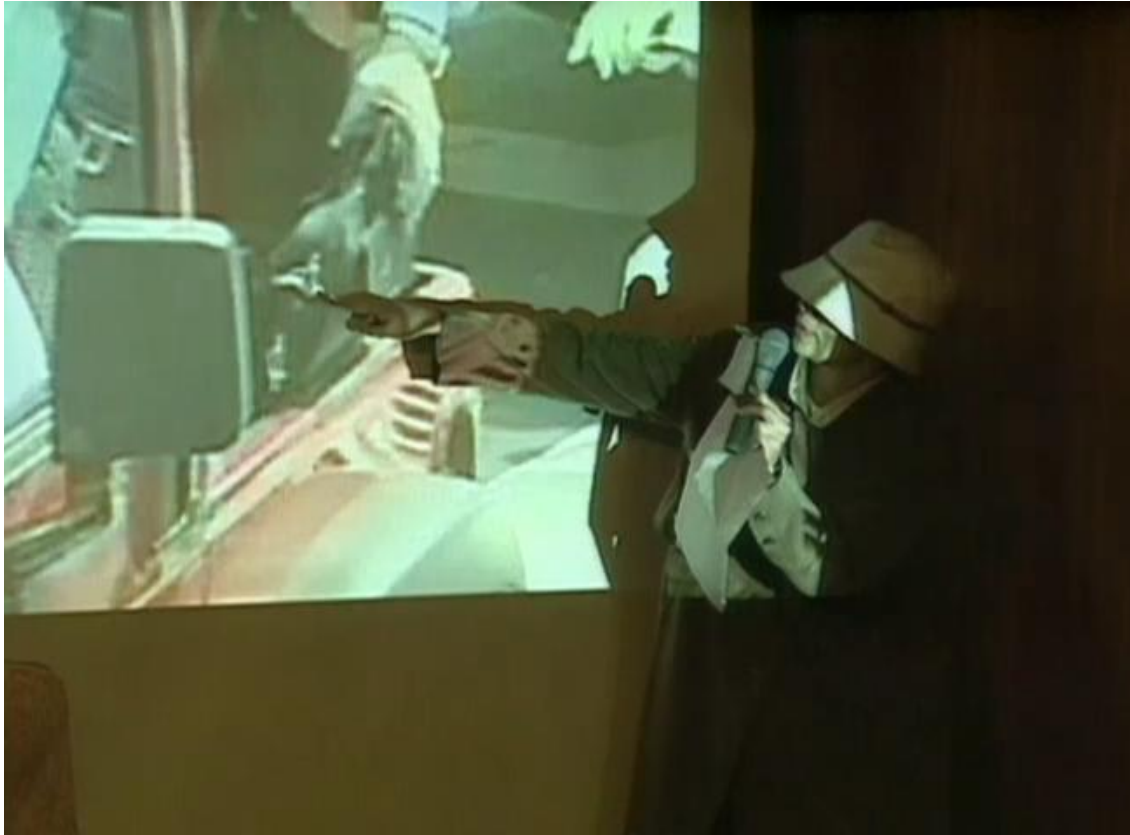
被稱為「福小姐」的女性，出來指稱：319 槍擊案的子彈是從陳水扁、呂秀蓮

所乘坐的吉普車內射出！但是在侯友宜、李昌鈺的「聯手遮天」之下，這位

福小姐的說法就流於笑話一則。

然而，事件的真相真的是如侯友宜、李昌鈺所說「子彈是從車外射入」的嗎？

319 槍擊案的彈孔，人人都能輕易看懂，
卻是偵辦此案的刑事警察局局長侯友宜看不懂，
以鑑識著名於世的李昌鈺看不懂，
甚至還誤導方向？
原因何在？



319 槍擊案發後不久，有一位被稱為是福小姐的女性，在周錫瑋與大使陸以正的陪同之下，於 4 月 9 日開了一場國際記者招待會，當時所揭露的新聞是：319 槍擊案的子彈是由車內射出！並質疑呂秀蓮隨扈盧孝民手中的袋子內裝有槍隻！

就在這則新聞引起關注之際，原本國親黨團一直邀請的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原先說最快也要 6 個月後才有時間回來的他，卻突然迅速的在福小姐記者招待會的當天下午抵達台灣，並直奔台南金華街，立即展開雷射秀，他這一動作，完全推翻上午所出現「子彈是由車內射出」的新聞，由於他是國際知名的鑑識專家，以專業所說出來的話被認為具公信力，因此那位福小姐所提出的質疑，瞬間就被淹沒，並淪為笑柄！，

319 當天聯合報記者
林秀明所拍攝到的彈孔



這張照片是 319 當天陳水扁所乘坐吉普車遭射擊之後，在奇美醫院要開往第三停車場地下室的前一刻，聯合報記者搶拍到的一張照片，於第二天聯合報的頭版出現。

這張照片的重要性有二個：

- 1.彈孔所顯示出來的訊息，並非遭一次射擊，而是三次以上的射擊！
- 2.它是一個不可變更的證據，也就是如果有人想竄改彈孔，製造假相，它會是一個已無法再更改的真實記錄。而一個犯罪案中只要揪出任何一個造假的事證，這個案件即可破案！

(圖 1. 第一次射擊的子彈落點)



二條直線的交叉點，就是圓的中心，也就是「彈著點」。

從這圖中所顯示的「彈著點」來看，這片玻璃在被第一次射擊時，**有出現裂紋，但沒有破洞** (也就是在加工製造槍擊案時出現失誤)。

另外，這個「彈著點」也顯示出一個問題：就是彈著點的這一半沒有破，而另外一半會破一個大洞？以射擊的物理現象及定律來說是**沒有可能發生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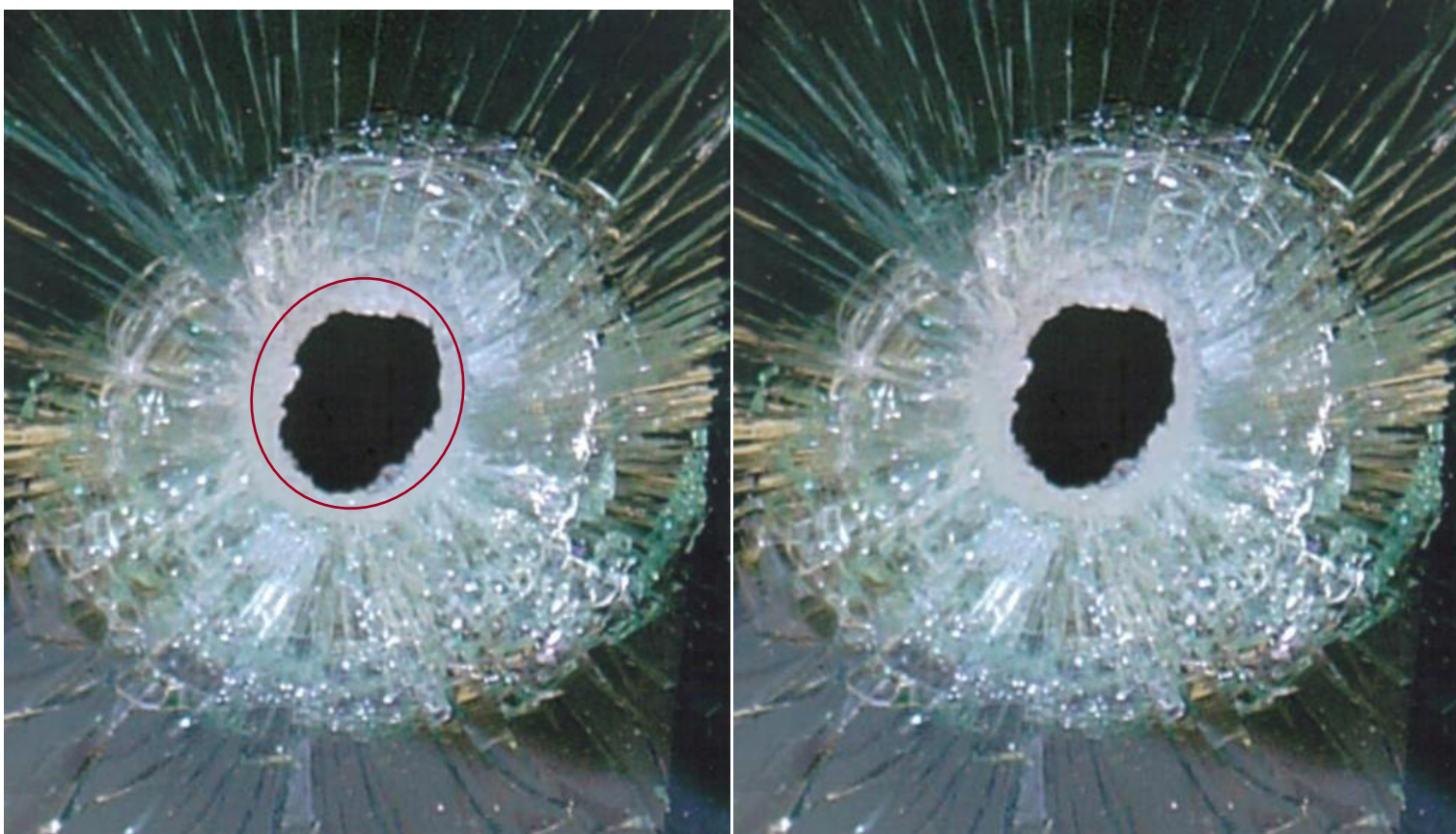
(圖 2. 第二次射擊的子彈落點，有出現一個小洞)



在底下的那二張試射照片中
(在美國請有執照之專家用和 319 吉普車相同的玻璃試射)，我們可以看到射擊出的彈孔，
會有一個追隨彈孔大小的白邊。

由這一個現象，我們可以在 319 的這張照片上
找到第二次射擊的點(因為那個區域有出現另外一個較小的圓，是在經過第二次射擊加工後製造出的小圓。「但是，這第二次射擊出來的彈孔太小，並無法顯示出是子彈射擊出的彈孔 (他們用的是 BB 槍的鋼珠，所以射擊出的彈孔較小，此非意測，後面有更真實的資料可供佐證)，所以，他們在半路還需要再加工！

(319 整個事件的設計都馬腳百出，在射擊上出這樣的問題，是不令人意外的，若不是侯友宜擋著，隨便一位調查人員，都可以這個彈孔而破案)



(以上的照片是於美國試射，供我們來看射擊後會出現一圈白色玻璃邊跟隨著彈孔的大小。而根據此一現象，我們可以在 319 的彈孔上，發現有第二次射擊出現之較小的彈孔！



這一張是我們模擬，
在第二次射擊擋風玻璃時，
出現的是一個小的彈孔及其位置。
(第一次的射擊，玻璃是沒有破的)

(圖 3. 這個點是第三次射擊所造成較大的洞)



這是第三次的射擊點，
大家可以很清楚的從那塊沒有掉落的「**七字型**」
的玻璃看出，其形狀就是被這第三次射擊的力量，
給**擊推**過去的。

如果侯友宜是一位剛正不阿的刑事局長，
光在第一時間，看到這個彈孔，他就可以宣布破案，
但是身為國家重要警務執行者的他，
不但不肯就事實破案，卻還要隱匿證據，
(他不讓任何媒體能再拍到吉普車上的彈孔，
就連吉普車開去做雷射秀時，也都用紙板擋住)，
更是要將偵查方向導到「**以彈追槍，以槍追人**」，
甚至他大膽一口咬定陳義雄就是兇手！
這種荒腔走板的辦案方式，其心態讓人質疑！



Hey, wait a minute.

但是，沒有戳不破的謊言，造假的事永遠都不是真的，它就**必然會有破綻**！
故事還有後續更多的馬腳！

當吉普車開進奇美第三停車場地下室後
(事實上，奇美醫院早在幾星期前就已封閉第三停車場，其中早有玄機？)，TVBS的記者也立刻於同時間尾隨而入地下室，
就在這瞬間，

TVBS的記者拍到有一個人揹著一個工作包，
拿著一個放大鏡，已經在那裏勘查吉普車的彈孔！
大家一定以為那是刑事警察局的人，錯！錯！錯！
槍擊案是突發狀況，刑事警察局的人怎麼可能跟陳水扁的車子，在同一時間到達奇美地下室？
且當時新聞也有報導，台南刑事警察局的人一直被擋在外面，不准進入！
那麼，這位忙著勘查彈孔的人是誰？
他怎麼會在**第一時間已在現場**？
他要做什麼？



當發現記者在拍時，
立刻有人前來阻擋拍攝。





當 TVBS 的記者也尾隨吉普車進入奇美第三停車場，正在拍攝時，立刻有人前來阻止，一旁並有警察突然脫口而出：不可以拍，我會被殺頭！

(有錄影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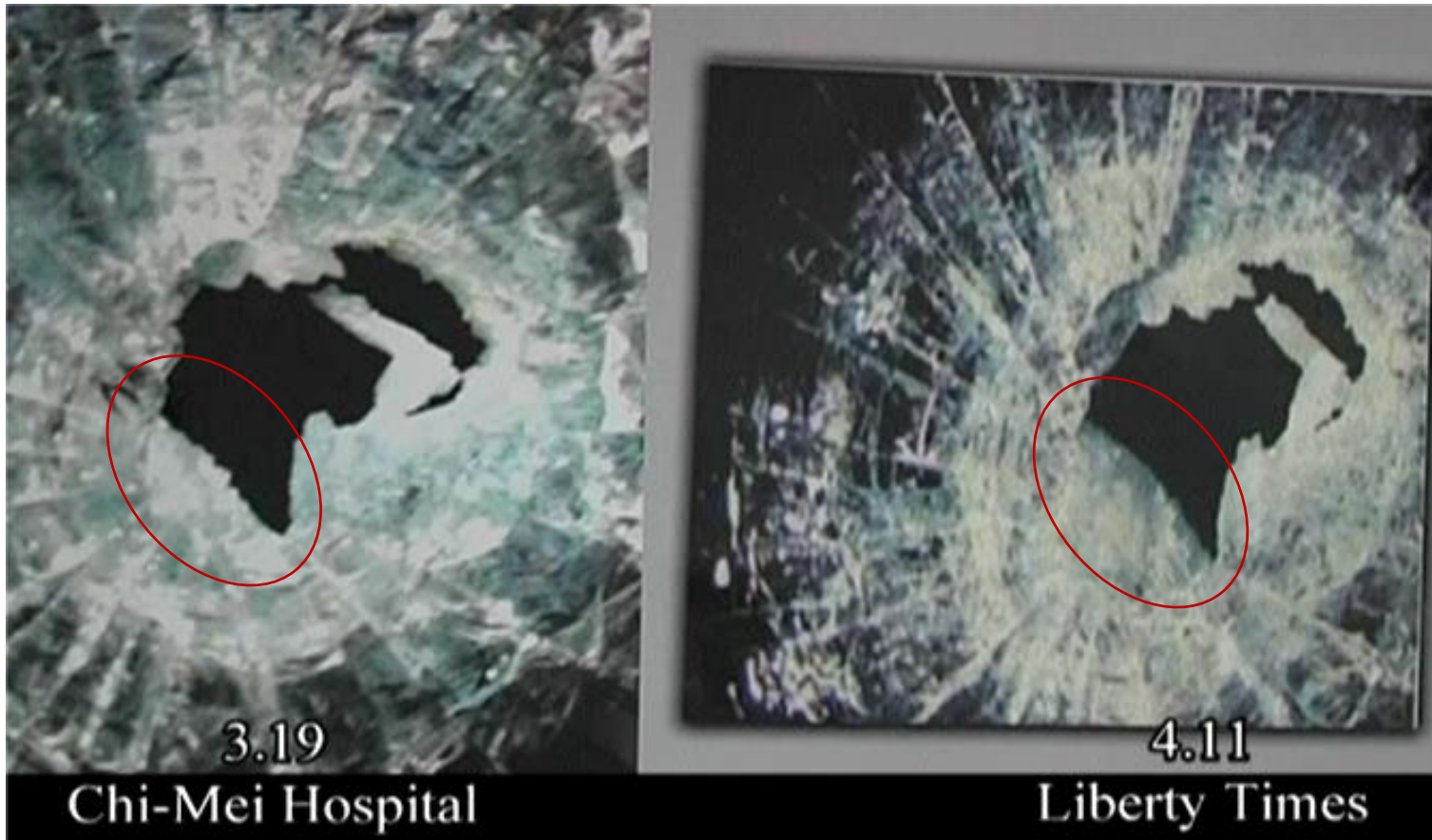
他們這些事前已安排好在那裏的人，
是要做什麼呢？

在經過了三個多小時之後，
由邱義仁所主持的記者招待會上，
出現了一張照片……(右邊自由時報
這張)，
這張照片裡面有著一個弔詭之處……
請大家這時候要相信你的眼睛
所傳遞給你的訊息，
這個是連小學生都能看懂的！

變異 1.

聯合報 2004.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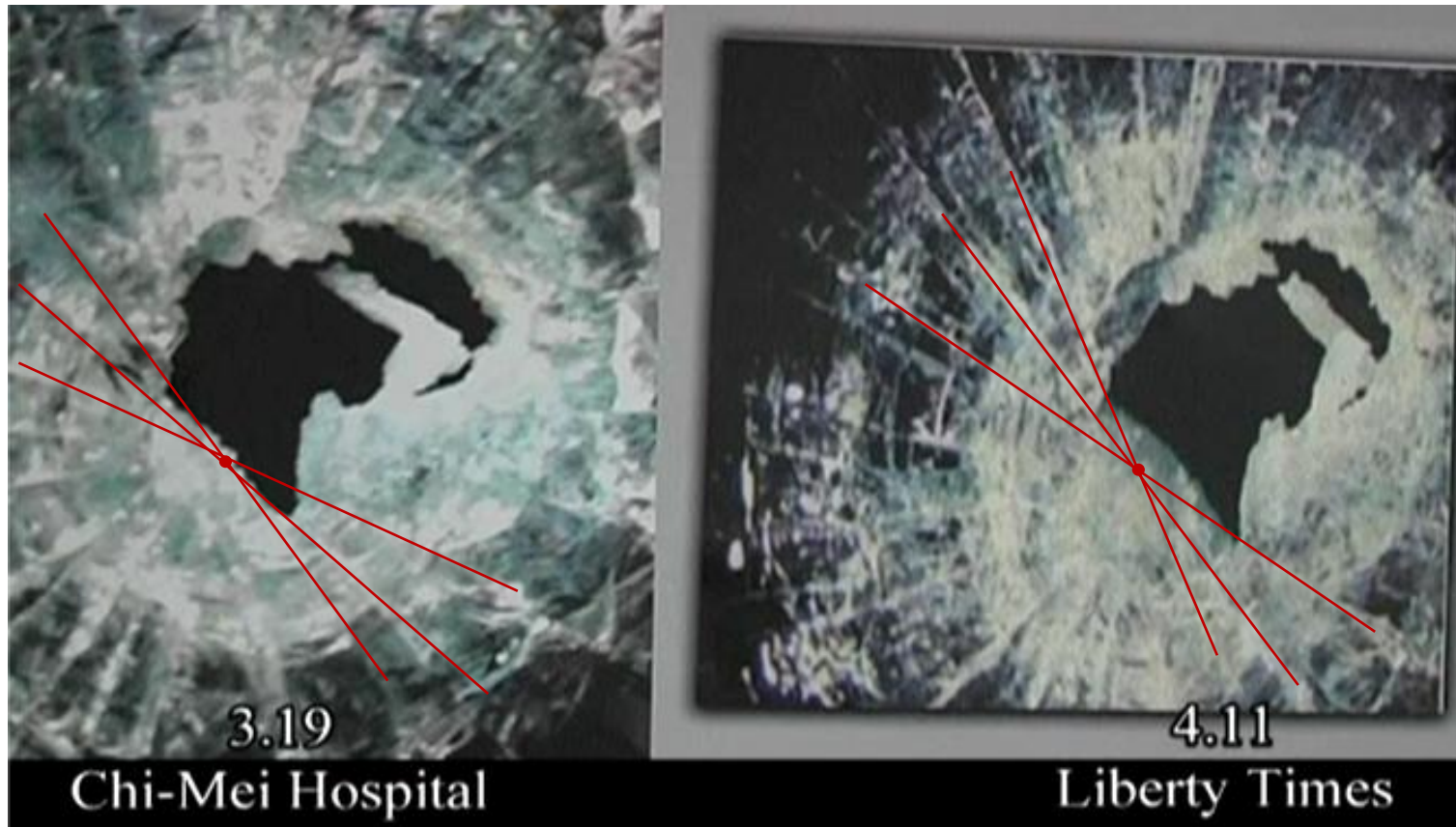
自由時報 2004.4.11



319 當天，聯合報記者拍的彈孔

在吉普車進入奇美醫院地下停車場，
3 小時後的記者招待會上，
彈孔原先的狀態改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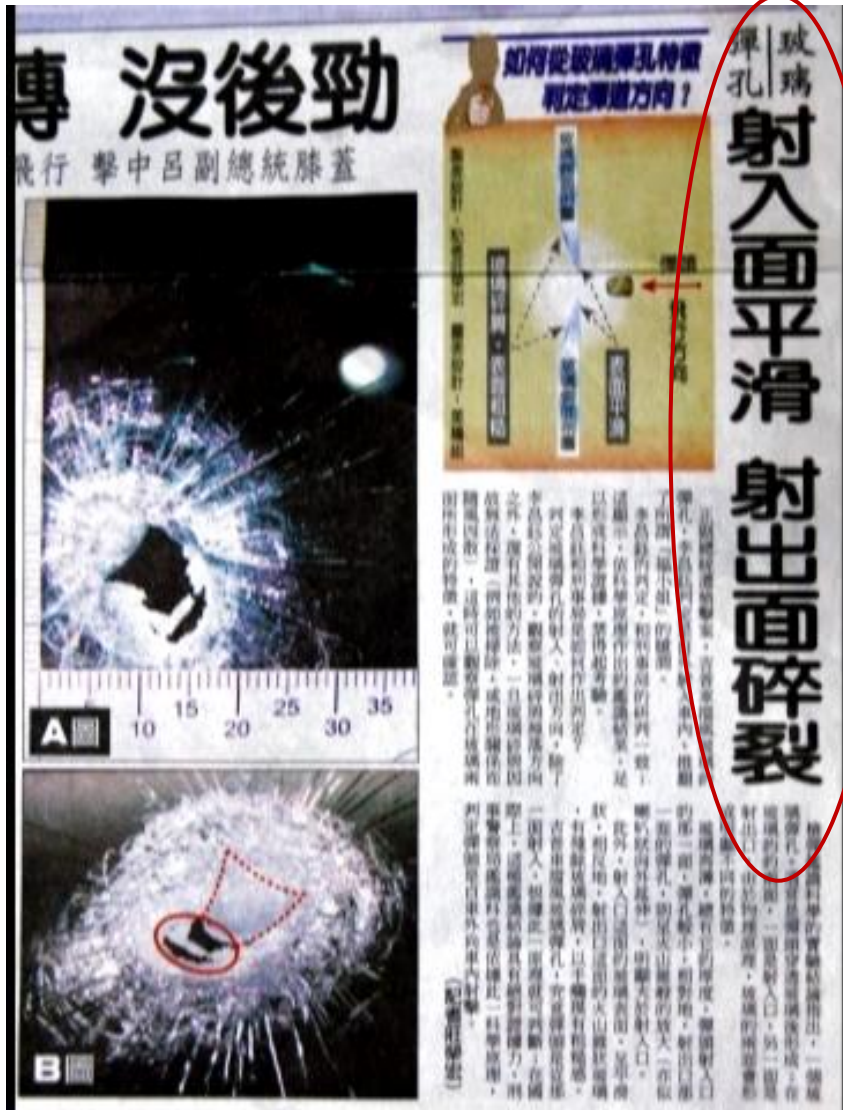
變異 2.



這二張照片的變異在：於奇美地下室 3 小時後出現的彈著點位置改變了，因為要把那裡原本是齒狀的型態改變為平滑狀，所以在加工時補起來了一些！

他們當初也沒想到會有聯合報的彈孔把這更改的地方比較出來！

大家可以自行拉線去抓彈擊點(很好玩)，但要記住，無關於照片的角度問題，不要被騙！



需要改造彈孔的原因從自由時報露了餡，因為以「射出面碎裂」來看，聯合報所拍攝到的彈孔出現碎裂的齒狀，完全證實子彈是由車內射「出」！

而以經過奇美醫院地下室3小時加工過後的子彈來看，碎裂面已被改為平滑面，修改彈孔目的，就是要掩蓋子彈是從車內射出的真相！

那些早就已經守在奇美地下室的人，就是加工改造彈孔的人！

從聯合報拍到的彈孔讓我們已看清 319 的真相，是一樁設計好的詐騙戲碼，
他們不但在射擊過程中，漏洞百出，從玻璃上可以看出是 3 次射擊，
更被人以聯合報拍到之彈孔，比對出在奇美醫院加工改造彈孔的事實。
(聯合報在報上曾寫出：若有人要造假，可以比對這張他們所拍到的彈孔)。
結果，真的如聯合報所說，這張不可抹滅的證據，證實了確實是有人想竄改射擊方向！

在這裡我們還要提出一些國內及國際間專家，對這彈孔的看法，
以供大家有更進一步的認知！

繼續往下看

後面還有更多 319 當天，真實狀況的出現！

包括最後可供破案一目了然的「**關鍵證物**」！

(以下這些專家的說法，可供上述提出疑點的佐證)



這位國外來的專家在記者會上說到：
從我有射擊以來，從來就沒有看過一個長形的彈孔！

正常射擊出現的彈孔都是圓的，會出現長形的彈孔，必然是二次以上的射擊所造成，319 的彈孔就是長形的。

(有訪問影片)



這位來自英國的專家也說：彈孔不是圓的，他沒有看過！

也就是長形的彈孔是有問題的。
(有錄影畫面)

顯見彈孔的問題大家都有看到，只有侯友宜和李昌鈺看不到！



國內的帥化民將軍曾在記者會上就李昌鈺雷射秀的射擊角度提出疑問：**在一個低角度射玻璃的時候**，通常那個子彈會跳飛，而不是貫穿！一般會出現的狀況是，**第一槍先把玻璃的結構破壞，第二槍才把玻璃擊破！**

帥將軍說這些，只是在質疑李昌鈺雷射的角度有問題，他卻根本不知道，他所陳述的射擊現象，已經完全出現在 319 的彈孔上(二次以上的射擊)！

(以上有記者會影片)

Several points can be made about the case :

1. *the mold in the copper bullet suggests that the bullet confirms that the bullet hasn't been fired out of any gun in the last 6 months or so.*
2. *if the impact hole is smaller on the inside of the windshield and larger on the outside (leaving a sort of crater expanding from the impact hole), then the windshield has been hit from inside out.*
3. *the windshield hole appears to be altered. Line A and Line B in handout1.jpg. Apparently altering would suggest trying to change the direction of the projectile.*
4. *the hole doesn't appear to be a bullet hole and might even have been hit more than once.*
5. *the windshield of the Jeep consists of 2 layers of glass compressed on a plastic screen. When hit by a bullet, the windshield shows an almost perfect hole on impact, the glass remains neatly on the periphery of the hole, not obstructing it.*

Hard evidence:

1. *if the picture of the dashboard doesn't have glass on it 9 and the picture dates March 19,2004, then this would confirm that the evidence has been altered prior arrival of Dr Henry Lee's team. This would cast a shadow on Dr Lee's argument that the round must have come from outside if there was glass on the inside only.*

這份文件是將資料送去給國外的專家鑑識之後，所得到的回覆，這其中有英、法、德國在國際間鑑識彈孔的權威人士。

2.如過在擋風玻璃上被撞擊的洞是「裡面小、外面大」，那麼這個擋風玻璃就是從裡面被射出的。

4.這個洞不像是一個彈孔，它甚至有可能是經過一次以上的射擊！

這份文件是將資料送去給國外的



至於神探李昌鈺所堅持：
子彈是由車外打入車內！
這又是怎麼一回事呢？

李昌鈺以他幾十年國際知名的鑑識經驗，
所提出的專業依據是：因為車內找
到二、三十片細碎玻璃.....，所以子彈
是從車外打入車內的！

大家有沒有看過包公辦案？
小神探柯南？福爾摩斯.....？

在車內發現細碎玻璃，子彈就是由車外
打入車內？李昌鈺，照這樣說，這個世
界上就不需要神探，誰都可以辦案了！

以執法的權力來說謊，欺騙全台灣的人.....侯友宜！

以專業來隱藏事實真相，用專業來說假話.....李昌鈺！

319 槍擊案的真相原本簡單可破，卻被這二個人
用權力、用專業把全台灣的人騙的團團轉，

最可恨的就是他們二個人把我們當白癡！

以下就是如何加工在車內製造玻璃碎片的方法！



319 案發後，陳水扁乘坐的吉普車
開進奇美醫院地下室後，有一位身
穿綠色衣服的老兄，搬著一塊玻璃
(破的)，神色匆忙的一路直奔.....
第三停車場！(吉普車停放處)

(有錄影畫面)





PICK-UP & DROPPING AREA



第三停車場

THIRD PARKING LOT



大橋火車站

DA CHIAU STATION





這位綠衣人在槍擊案發生的緊張時刻，急於般一塊玻璃去第三停車場，要做什麼？

動手腳！

在奇美醫院，當大家都在驚慌、好奇的往醫院那頭觀望時，這位綠衣人匆匆忙忙搬著一塊破玻璃直向第三停車場奔去，這裡面有甚麼玄機？

子彈如果是從車內射出，那麼玻璃碎片會噴向車外，車內就不會有玻璃碎片，所以這時候，需要在車內製造一些玻璃碎片，讓神探可以告示眾人子彈是由車外射入車內！

如何做呢？

將一塊材質與吉普車一樣的玻璃，置於吉普車擋風玻璃的裡面(車內)，然後由射擊高手對準已有的彈孔射出，子彈可以穿過並不碰觸到原有的彈孔，射在置於後方的玻璃上，將後方的玻璃擊碎，使車上留有玻璃碎片！
(請大家認真的去想出這個畫面！偵探學入門)

突槌！

但是，匆忙中又出錯了.....射擊時忘記找一個人坐在陳在福的位置上，導致陳在福的座位上出現許多玻璃碎片(槍擊案發生時，陳在福不是坐在椅子上？

何以他的屁股底下會有許多玻璃碎片？

說到這一點，李昌鈺自己也覺：不理解！

(有新聞畫面)



發現許多玻璃碎片！

以下的三張照片來自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的 319 調查報告，對於這些照片中詭異的地方，最高檢察署也解釋不出是何原因，那就是：當槍擊案發生時，陳在福是坐在前座椅子上，他甚至都還不知道發生了槍擊，何以他的座椅上，也就是他的屁股底下，會出現玻璃碎片？此一疑點，從來就無檢調人員包能說出原因。



玻璃碎片在陳在福的座位上！



李昌鈺在記者招待會上說：
前面乘坐者(陳在福)的位置與地毯上，
找到許多玻璃的碎片。

記者追問李昌鈺：兇手開槍射擊時，
陳在福不是坐在椅子上打電話，怎麼
會出現玻璃碎片在他的屁股底下？

李昌鈺回：

有關於這一點，我也不是很清楚！

神探辦案：我也不是很清楚！

就可交差了事，然後，

繼續當神探？



如何加工製造玻璃碎片於車內？

先將一塊材質相同的玻璃，
置於吉普車擋風玻璃後方的車內，
再對準原本已有的彈孔，
以空心穿過，
將子彈射在後方的玻璃上，
如此，
就會有被擊碎的玻璃碎片
噴落於車內，
可製造出子彈是由
車外射入車內的假相。

1. 這就是為什麼前面出現的那位綠衣男，急急忙忙搬玻璃去第三停車場的原因！
2. 由於在加工時，忘記找一個人坐在陳在福的座位，所以才會有玻璃碎片噴到他的座椅上。

玻璃碎片落於車內 △

319 開槍射擊者爲何人？

如何進行？

用的是什麼槍？



319 當天，遊行隊伍在快要接近金華路之前約幾百公尺處，車上的侍衛人員突然示意一路跟隨的一位戴太陽眼鏡、身穿警察制服的人上車(不知道他究竟是不是警察?)。









這名身穿警察制服的人已經爬上車，有甚麼原因他要爬上車？



這位身著警察制服之人，
在爬上車之後，隨即蹲於
陳水扁與呂秀蓮之間。

這種警察是根本不可以上
總統的座車，**他要做什麼？**

(以上皆有 319 當天錄影畫面)



在那個警察上車蹲下去之後，
緊接著，在吉普車的這一側，
有另一組警察忙著送東西過來！

(以上皆有 319 當天錄影畫面)





原來他們送的是一個曾經
被人質疑是裝有槍隻的
黑色包包。

在車上接住包包的人是
素有神槍手之稱呂秀蓮
的隨扈盧孝民。

故事開始了！

這個袋子裡裝的是 BB 槍！

交由蹲在陳水扁、呂秀蓮底下的警察由下往上射，
這個角度就是李昌鈺雷射秀從外面高處射進來的角度。
但是，很不幸的被帥化民將軍的理論說中，這個角度果然**彈丸會滑掉**，
擋風玻璃的結構有裂開，但卻沒有被貫穿的洞。

這時候離金華街已經很接近了，
再射的第二槍也並沒有打出一個像是子彈打出的彈孔，
於是還需要第三槍！

第三槍是由呂秀蓮的隨扈神槍手盧孝民補射的！



當蹲在底下的那位老兄開槍接連
出狀況之後，
這第三槍就由在車上備用的
神槍手盧孝民來接手！

注意看！他要舉起槍了！





問懂射擊的人，這個人在做什麼？

他們說：車上這個人的動作是
穩定射擊的姿勢！

（有錄影畫面）





盧孝民在射擊時，呂秀蓮把頭低下去。(大家認為呂秀蓮知不知情呢?)

蹲在陳水扁與呂秀蓮底下的槍手射擊時，陳在福的頭也是往右邊靠!



姿勢都已經擺成這樣，
這麼明顯的射擊動作！

台灣的警政單視若無睹？



這袋子裡看起來不就有一支槍管？





盧孝民先生，
請問這袋子裡裝的是什麼？

爲什麼說是呂秀蓮的公事包，
卻有一個管狀的東西在裡面？



我們把盧孝民手上拿袋子的
圖片，
給一位熱衷射擊的年輕人看，
他看了之後說：這個包包我也有！
於是他拿出左邊這個包包！

他同時也說：射擊時若不要被
發現，就是用這種裝在袋子裡
的槍來射擊。



這種提袋裡裝的通常是 BB 槍，所使用的子彈為**小鋼珠**或是塑膠彈。

319 案發當天，曾經有一位警察在陳水扁坐的吉普車上找到**一顆鋼珠**(此事為朱宏源教授所公佈)，這顆鋼珠被相關人員拿走，後來就不知去向！

盧孝民手拿的袋子



一般射擊人士裝槍的袋子



當車子過了槍擊地點之後，盧孝民於中國信託前，車隊減速時，突然快速拿起黑包包，對準擋風玻璃做出穩定射擊的動作.....。(盧孝民這一槍，就是我們於前面所述，彈孔被射擊的第三槍)

我們拿射擊專家所用裝 BB 槍的袋子，與盧孝民手中的袋子比對，他們是不是相同的東西？

在製造槍擊彈孔時，確實出了問題；

如同帥化民將軍所提出的理論：

以低角度來射擊，通常玻璃是不會被打破，但是玻璃的組織會被破壞，

而是在第二槍時才把玻璃擊破。

所以，他們在製造假槍擊案射擊彈孔的第一槍，果真出現沒有把玻璃打破的情形，

需要再補第二槍.....，乃至於盧孝民補的第三槍！

所以我們從原始的玻璃彈孔上，可以清楚的看出是經過最少三次的射擊狀態！

最後.....

一張從未曝光的照片
一個完全可以破案的證據！



吉普車上的彈孔顯示「裡面小、外面大」

子彈由車內射出！

319 槍擊案發生之後，刑事警察局局長侯友宜嚴密的封鎖吉普車，
不讓任何媒體接近，拍攝彈孔！

上面這張照片是某家電視台的記者近距離偷拍到彈孔的畫面（沒有播出過），
這個彈孔，不需要專業、不需要鑑識，任何人連小孩子都能看得懂，
那就是「**裡面小、外面大**」。

證實 319 槍擊案的答案：**子彈是從車內射出。**

(**定律：射入面小、射出面大**)

但是這麼簡單、清楚的答案，
卻在經過刑事局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專業」的鑑定之下，
出現與証物完全相反的答案，這也完全改變了這個事件的真像，
這其中當然有蹊翹？

而這些握有公權力的執法人員，如果在此案中同是共犯結構中的份子，
如何能讓這些不消公職人員逍遙法外，繼續危害社會？

Several points can be made about the case :

- 1. the mold in the copper bullet suggests that the bullet confirms that the bullet hasn't been fired out of any gun in the last 6 months or so.*
- 2. if the impact hole is smaller on the inside of the windshield and larger on the outside (leaving a sort of crater expanding from the impact hole), then the windshield has been hit from inside out.*
- 3. the windshield hole appears to be altered. Line A and Line B in handout1.jpg. Apparently altering would suggest trying to change the direction of the projectile.*
- 4. the hole doesn't appear to be a bullet hole and might even have been hit more than once.*
- 5. the windshield of the Jeep consists of 2 layers of glass compressed on a plastic screen. When hit by a bullet, the windshield shows an almost perfect hole on impact, the glass remains neatly on the periphery of the hole, not obstructing it.*

Hard evidence:

- 1. if the picture of the dashboard doesn't have glass on it 9 and the picture dates March 19,2004, then this would confirm that the evidence has been altered prior arrival of Dr Henry Lee's team. This would cast a shadow on Dr Lee's argument that the round must have come from outside if there was glass on the inside only.*

國外鑑識專家的信函中寫道：

- 2.如過在擋風玻璃上被撞擊的洞是「裡面小、外面大」，那麼這個擋風玻璃就是從裡面射出的。

The cratering on the photo indicates the projectile was fired from the inside out.

我們將這張吉普車上的彈孔照 E 給國外另一批的鑑識專家看，他在信件中對此彈孔的看法如下：

這張照片的彈孔顯示，是由車內往車外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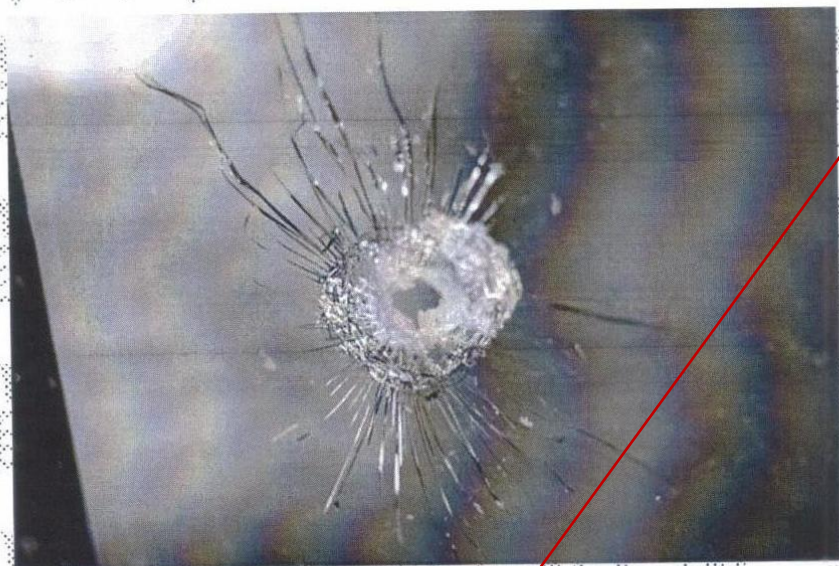


自由時報也有相同的報導

「玻璃再薄，總有它的厚度，彈頭射入口的那一面彈孔較小，相對的，射出口那一面的彈孔，則呈火山錐般的放大，明顯大於射入口。」

FINAL DRAFT
FINAL DRAFT

2. 該破洞距地面高約 4 英尺 10 英寸，為圓錐形狀的裂痕，(外徑為 1 1/8 英寸 x 1/2 英寸，內徑為 1 1/2 英寸 x 1 英寸)。
3. 洞口長約 1.6 公分(0.62 英寸)，寬約 0.8 公分(0.31 英寸)。
4. 同心圓及輻射狀裂痕由洞口向外延伸。該破洞研判為一彈孔。



Photograph # 64

相片 64 擋風玻璃上破洞近照。

1. 玻璃碎裂型態顯示該破洞和彈孔相符合。彈孔的內側表面呈一個較大的凹陷。這個事實說明該彈孔射入口是由擋風玻璃外側打入。

「彈孔的內側表面呈現一個較大的凹陷。
這個事實說明該彈孔射入口是由
擋風玻璃「外側」打入。」

上面這段話是最高法院檢察署，
把由「內往外射」說成是由「外往內射」，
正好相反！這也就是犯案者想要掩蓋的真相！

「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明目張膽的指鹿為馬，
誤植証物顯示出的方向，以混淆真相；
這件案子裡面的共犯結構有多龐大，可想而知！

當時最高法院檢察署的總長是盧仁發，
他....不知情？

何以我們的刑事警察局與最高法院檢察署，
都同時隱匿彈孔的射擊方向？
答案是：改變射擊的方向，就永遠查不出真相！



左邊這二張照片是在美國，以與 319 吉普車相同的玻璃，
從裡向外射。

試射出來的彈孔，
所呈現的狀態與 319 吉普車上的彈孔一樣
：裡面小、外面大。
這是子彈從內射出不可能會改變的物理現象！

從所有的資料與證物顯示

319 是一樁設計好的陰謀事件

他們於車內射擊製造假槍擊案

再抓一個無辜的陳義雄做爲栽贓對象

所有的相關人員全都在混淆視聽、製造假相

所有的偵查鑑識人員全都在幫忙掩蓋射擊方向

這樣荒謬的事情我們能再繼續容忍嗎？

3 1 9

一樁陰謀下被栽贓的人

陳義雄！

他，有沒有可能是被謀殺的？



Chen Yi-Hsiung

Now you put a coward

非常時期

台灣人需要阿扁?連宋?

他! 陳義雄，
在 TVBS 的節目中，
說出了他對陳水扁不滿的
看法!



and an old fool together.
It's like putting a cripple
and a blind man together.

因為在電視上發表言論，
引人注意.....，
讓他變成了有心人的獵物!



he made contact before
the Chinese New Year, 2004.

319 案發從頭到尾，侯友宜一路來，
失去執法人員該有的冷靜客觀，
只要一說到陳義雄，
他就非常肯定的直指陳義雄
就是 319 槍殺陳水扁的兇手！

(辦案如此失去理性，所為何來？
令人匪夷所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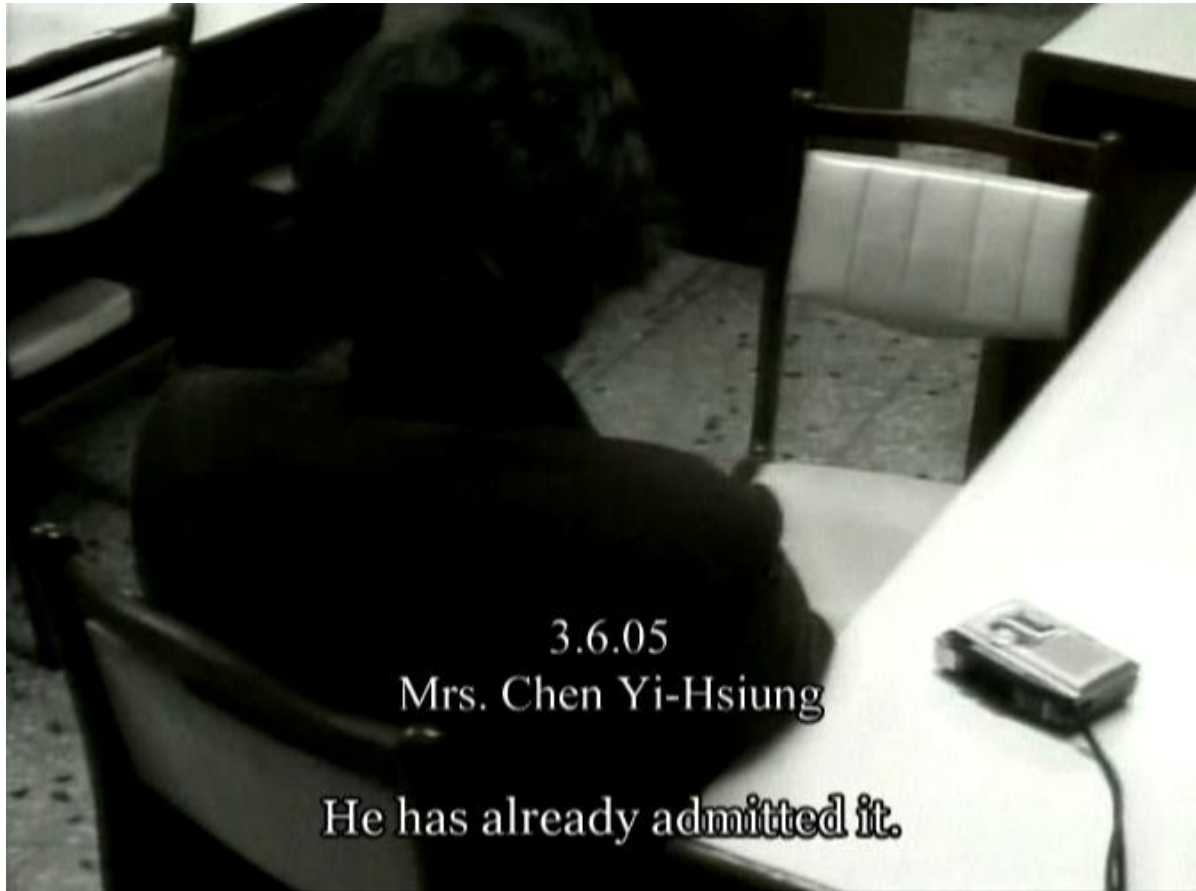


He wanted to buy the
gun through Huang (X,X).

侯友宜在所有的記者會上用盡一切
莫須有的說法，硬是栽贓於陳義雄！
侯友宜指稱：他（陳義雄）想透過黃某
某去買槍.....。

問題是**有沒有**，而不是他**想**.....，
他已經死了，你如何向他求證？

侯友宜，虧你是執法人，這種辦案法，
真是罪大惡極、令人髮指！



3.6.05
Mrs. Chen Yi-Hsiung

He has already admitted it.

侯友宜甚至逼迫、威脅陳義雄的家人，
要他們說假話，承認陳義雄的罪
行……！

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
我們能袖手旁觀嗎？
我們能容忍這樣的執法人員嗎？

這樣的事有一天會不會也落在
我們自己、家人、親朋好友的身上？
侯友宜這種人，能讓他逍遙法外？
還一路升官？



陳義雄，一個已經被認定是兇手的冤魂，

他永遠都無法再說話……！

誰能為他伸冤？？？



他爲了他所認知的道理站出來說話，
結果卻失去了性命！

他死得不明不白，揹負汙名，
兇手卻詭計得逞、逍遙法外，
這.....有天理嗎？



一個卑劣無恥的執法者、
至今仍然逍遙法外，
 仍然在說瞎話！
.....仍然在升官！

這.....有天理嗎？

每個人都期待司法乾淨，但是它不會自己變乾淨！

人民不拿出力量監督，最終只有自食惡果！

在 **319** 案中，我們看到一堆違法亂紀的人，爲了金錢、權力勾結在一起，

幾乎是成功的爲一場大騙局寫下無法推翻的句點；

但是，善良的人們爲什麼不能爲了真理、正義而站出來，

將這個瞞天大謊戳破？

於此 **319** 將屆八年之際，再一次將這些資料提出，

相信，即使馬英九及司法不重啓調查，

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中，都能重新爲 **319** 找到該流傳於歷史的真正答案，

也可洗刷一個無辜生命所蒙受的不白之冤。

於此，將這份結果獻給陳義雄先生～

即使是在極大的罪惡覆蓋之下，真理自有其道路！